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變更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馬愛明女士(「馬女士」)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述的授權代表、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XI部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藉以追求個人的事業發展。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留意。

本公司財務總監陳紹基先生(「陳先生」)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述的授權代表、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XI部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陳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他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董事局謹此對馬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貢獻致以深切感謝。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劉磊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Mr. Muktesh Mukherjee，非執行董事為Mr.

*Ondra Otradovec*及*Mr. Jean-Paul Georges Schuler*，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高清舉先生、余統浩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謹代表董事局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先生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